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蘇青灝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ney2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111001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B003816_1_11151639518.pdf、111B003816_2_11151639518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